

##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 跟進2009年11月5日第四次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1. 政府當局的政策是不接納任何索取有關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生效日期前的資料的請求(即資料交換安排不會具有追溯力)，陳茂波議員及涂謹申議員關注此項政策不應有商議餘地。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並回應委員的意見，在以下項目中納入條文，以清楚訂明上述政策：
  - (a) 主體法例；或
  - (b) 擬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6)條訂立的規則(下稱"規則")，
- 而非只把有關政策訂明於全面性協定下的議定書或締約雙方的其他紀錄文件中。
2.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當局採用"可預見相關"的用詞，以限制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所交換的資料範圍，未必能最有效地保障有關人士藉本地法律尋求法律補救的權利。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參考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判例法，研究可否採用其他用詞，以防止任意和沒有固定目標的資料交換要求；及
  - (b) 提供資料，述明有何渠道供有關人士就根據資料交換安排收集或披露資料提出反對或上訴。
3. 涂謹申議員提述《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的拒絕協助條文，該條訂明，"凡由香港以外某地方提出的要求根據本條例提供協助的請求所關乎的刑事事宜，是對關乎課稅的外地罪行進行的偵查，該項請求須予拒絕"({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條)。涂議員提出以下關注：
  - (a) 在條例草案中作出擬議修訂，以擴大稅務局的權力，讓其可因應全面性協定締約夥伴的要求收集及披露納稅人的資料，會否違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上述條文；

- (b) 倘作出擬議修訂，讓當局可根據資料交換安排收集及披露資料，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中的拒絕協助條文有何影響(如有的話)；及
- (c)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拒絕協助條文會否對全面性協定中的資料交換安排造成任何影響。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相關條文，以研究條例草案中的擬議修訂，並就涂議員提出的上述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4. 委員(包括涂謹申議員、陳茂波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李慧琼議員)關注到，稅務局在處理資料交換要求方面必須跟隨的程序保障，將會對商業及專業界別的運作造成重大的影響。法案委員會就此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要求，在規則中訂明有關保障的條文，而非將之納入沒有法律約束力的釋義及執行指引中。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11日